



專文分享

耶利米書 耶利米哀歌

鄧英善牧師



耶利米被稱為“流淚的先知”，他是在南國約西亞王期間開始傳預言，一直到猶大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滅掉。這是猶大最黑暗的時期。君王犯大罪，祭司首領藐視神，許多假先知傳假預言；他們都犯了大罪。先知耶利米苦苦呼求他們悔改，免得亡國，要被擄到巴比倫去。可惜，猶大君王，民眾都不肯悔改。最後，先知耶利米只得傳說審判要臨到的信息：

耶和華如此說：‘住在这城裡的，必遭刀劍、饑荒、瘟疫而死；但出去歸降迦勒底人的，必得存活，就是以自己命為掠物的，必得存活。

(耶38:2; 參耶21:9)

這樣的信息，在當時當然不會受歡迎。猶大人不但不聽神的警告，更嚴重的是：當時有許多假先知傳假預言，說有平安；其實沒有平安。在這樣黑暗的時代，只有耶和華是他們的盼望和倚靠。耶30:1-33:26是給當時敬虔的猶大人得安慰的預言。雖然因犯大罪要亡國、被擄，他們仍有盼望，因為日子將到，耶和華神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。(耶31:31)

耶利米書主題與目的：

A. 警告的預言

- 背道的以色列人若不悔改，必受審判
 - “背道”(apostasy)就是離棄神。這是以色列人所犯最嚴重的罪行之一。
 - 耶利米的信息充滿警告的話語，他責備當時的猶大人，犯罪拜偶像離棄神，也迫切勸勉他們悔改，否則後果嚴重。
- 以色列人不悔改，結果耶利米宣告神將要帶來的審判：
 - 猶大要亡國，猶大人要被擄到巴比倫。
 - 抗拒巴比倫的必要死亡。

- 投降巴比倫的必得存活。

B. 復興的預言

-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萬族因他的後裔得福。(創12:3; 18:18; 22:18)
- 神與大衛立約，以色列國必得復興。(撒下7:16; 耶31:31-39)
- 新約的應許(耶31:31-40)
 - 日子將到，神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。
 - 為人類預備赦罪的恩典：救恩
 - 救主彌賽亞要來。(賽59:20; 53章)
 - 聖靈要澆灌在他們身上。(結36:24-28)
 - 保證以色列必復國。(耶31:31-39; 33:14-22)
這是彌賽亞國度的應許——將來的千禧年國度。

耶利米書預告耶路撒冷被毀；耶利米哀歌則是哀歎耶路撒冷被毀後的可憐及荒涼。書中三大主題：

- 為耶路撒冷被毀哀歎。
- 承認猶大所犯的罪及神公義的審判。
- 藉信心仰望神信實的應許(亞伯拉罕之約：創12; 13; 15; 17章)，懇求神將來復興以色列國。雖然神降下公義忿怒的審判，但神的慈愛卻是無窮無盡的。“我們不致消滅，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；是因祂的憐憫不致斷絕。每早晨，這都是新的；你的誠實極其廣大！”(哀3:22-23)

研讀耶利米書和耶利米哀歌這兩書卷，有幾個主要的信息，是值得我們深入思考的：

1. 猶大為甚麼會犯這樣的大罪(離棄神拜偶像)，而又不肯悔改？我們有否也犯這樣的大罪？若犯罪後，肯悔改嗎？
2. 認識假先知、假預言的可怕。今天在我們生活的周圍，也有許多異端邪說。基督徒會分辨真假嗎？這些假先知為甚麼會這樣大膽，在沒有神差派下，竟敢奉耶和華的名說預言？今天在教會裡，有沒有人作出這樣的行為？
3. 明白新約的應許(耶31—33章)：
 - a. 新約的基礎：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，說：“**我以永遠的愛愛你，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。**”(耶31:3)
 - b. 新約的對象：日子將到，神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。(耶31:31) 外邦教會不是以色列家和猶大家。那外邦教會怎能享受新約的福氣呢？
 - c. 新約的內容：(耶31:33-37)
 - 1) 罪得赦免 --- 神為以色列人及全人類預備赦罪的恩典(耶31:33-34)
 - a) 神要將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裡。
 - b) 神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神的子民。
 - c)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：‘你該認識耶和華。’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神。

d) 神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

- 2) 新約保證以色列必永遠成國(耶31:35-37)
 - a) 太陽白日發光，星月黑夜發亮，海中波浪匉匉等定例，是神所定。
 - b) 這些定例若能廢掉，以色列的後裔也就在神面前斷絕，永遠不再成國。
 - c) 若能量度上天，尋察下地的根基，神就因以色列後裔一切所行的，棄絕他們。

新約保證以色列將來要復國。這也是我們所認識的主耶穌再來時，要在地上建立的千禧年國度。(參賽9:6-7; 2:1-5; 11:1-16; 徒1:6-7; 啟20:1-6 等)

 - d. 新約的福氣(耶32:1-44)
耶路撒冷被重建，以色列人蒙福。
 - e. 新約的保證(耶33:1-26)
以色列國度復興，以色列民的罪得赦，蒙福；大衛之約必全部應驗，大衛的後裔彌賽亞要再來作王。

求主幫助我們藉耶利米書和耶利米哀歌更加體會神的愛，更清楚舊約和新約的分別，以色列和教會的異同。明白新約的應許，幫助我們明白經文，並把信心的根基建立在神的話語上，不致受假先知、異端的迷惑。讓我們把信心建立在神的話語應許上。

《耶利米書，耶利米哀歌》查經班課程

日期：2017年4月10日至7月3日（周一）
 時間：上午9:30 — 11:30
 講員：鄧英善牧師（錄像播放）
 地點：中華基督教福音堂
 香港北角電氣道74號
 金基大廈一樓

日期：2017年4月11日至6月27日（周二）
 時間：上午9:30 — 11:30
 講員：鄧英善牧師（錄像播放）
 地點：博愛潮語浸信會
 九龍毓華里22號嘉喜大廈二樓

日期：2017年4月20日至6月29日（周四）
 時間：晚上7:00 — 9:00
 講員：鄧英善牧師（錄像播放）
 地點：基督教浸信會為道堂
 九龍油麻地砵蘭街62-66號昌威大廈1樓

首次報讀註冊費\$100.00
 學費全免（一次過收取材料費\$120.00）
 歡迎自由奉獻

報名及查詢可瀏覽本會網頁或致電2307 1228



從開始至今：1992年至2017年

感謝神！2017年是香港聖經信息協會25周年的日子，願將一切頌讚榮耀歸與我們的父神。

我們將在10月及11月份舉行不同形式的培靈會及感恩聚會，見證神話語的教導及感謝神的恩典。

籌備工作正積極進行，我們會儘快通報所有聚會的時間及安排，願眾弟兄姊妹能一同出席參與，回應主愛，見證主恩。

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

背負我們的痛苦；

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

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

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

因祂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

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

(以賽亞書53:4-5)



感恩代禱事項

1. 感謝神，《以賽亞書》查經班課程順利完成。願神繼續鼓勵弟兄姊妹努力研讀神的話語。
2. 請為4月份開辦的《耶利米書、耶利米哀歌》課程代禱，求神親自吸引更多報讀查經班。
3. 願神保守看顧參與查經班的學員，有智慧能力研讀神的話，使靈命成長。
4. 為鄧牧師有充足的精神及時間，撰寫第三期各課程的內容及錄像拍攝禱告。
5. 請禱告記念再版印刷的《聖經分析排版本》，求主預備一切費用。
6. 請為協會25周年感恩聚會的籌備禱告，願所作事工都能榮神益人。

財政報告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

經常費收支報告

收入	HK\$
個人/團體奉獻	172,032.00
產品銷售	89,280.40
課程及教材費	11,520.00
總收入	272,832.40
支出	
薪金及強積金	137,760.00
辦公室行政經常費	110,964.40
產品成本	24,561.00
總支出	273,285.40
不敷	(453.00)

宣教事工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

奉獻收入	40,000.00
宣教支出	10,443.16
結存	29,556.84

截止2017年2月累積不敷 (HK\$ 1,033,482.16)

督印人：鄧英善牧師

顧問：王永信牧師、沈立德牧師、許道良牧師

劉少康牧師、蘇穎智牧師

Dr. Donald Campbell, Dr. Michael Lawson, Dr. John Reed

Dr. Stanley Toussaint

出版：聖經信息協會有限公司 Bible Exposition Society Ltd

地址：香港九龍大角咀榆樹街1號 宏業工業大廈804室

Rm.804, Wang Yip Industrial Building, 1 Elm Street,

Tai Kok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：(852) 2307 1228

傳真：(852) 2741 1533

電郵：bes@bibleexposition.org

網址：www.bibleexposition.org

Overseas Contact:

Bible Exposition International

500 Sands Drive, San Jose, CA95125, USA

Tel: (408) 265-8092 Fax: (408) 265-8969

Email: info@bibleexposition.org

Web site: www.bibleexposition.org

聖經信息協會 (澳洲) Bible Exposition Society (Australia)

Address: P.O. Box 1779, Chatswood, NSW 2067, Australia

Tel: 0411.318.260 (Optus)

0416.478.390 (Vodafone)

Email: bes.aus@bibleexposition.org

Web site: www.bibleexposition.org